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 和 16 兵装 05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截至2016年末，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和16兵装0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6兵装01	16兵装02	16兵装03	16兵装04	16兵装05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2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3+2)	7(5+2)	5(3+2)	7(5+2)	10
发行规模	15.00亿元	20.00亿元	11.00亿元	14.00亿元	10.00亿元
债券利率	2.89%	3.10%	2.92%	3.14%	3.39%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8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10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7年6月5日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现场检查并调阅相关资料，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形成回访记录。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重组启动会专题会议纪要》。根据该会议纪要，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改制工作正式启动。根据发行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北方工业公司改制后，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7.5%、56.7%和5.8%。兵器工业和国新公司增资款项均已于2016年12月到账。发行人已公告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15日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2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和16兵装0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均与核准用途一致。

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主营汽车、摩托车、光电、输变电等产品生产销售和石油及矿品开采及贸易的大型企业集团，自 2016 年 12 月起北方工业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未来石油及矿产品开采及贸易业务不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2016 年，发行人总体经营数据如下：

表 2016 年发行人总体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26.77
营业收入	4,700.14
营业成本	3,823.18
营业利润	264.78
净利润	238.27
营业利润率	5.60
净利润率	5.04

备注：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1、汽车业务

2016 年发行人汽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20.8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55.76%，贡献毛利润 690.75 亿元，毛利润率 26.36%。

发行人汽车产业主体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安”)。目前，中国长安旗下拥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SZ)、江铃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000550.SZ)、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78.SZ)和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698.SZ)4家上市公司，拥有整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商贸服务四大主业板块。2016年，中国长安全年销售汽车306.34万辆，同比增长10.33%。

2、摩托车业务

2016年发行人摩托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4.5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1.16%，贡献毛利润7.36亿元，毛利润率13.51%。

发行人摩托车板块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77.SH)、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0054.SZ)和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或营销机构，产品销往美国、巴西及欧洲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摩托车产品覆盖50-600ml排量，国内市场份额10.64%，产销位居行业第一。

3、输变电业务

2016年发行人输变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1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1.24%，贡献毛利润11.97亿元，毛利润率20.57%。

发行人输变电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上市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变电气”)。保变电气是世界知名的变压器供应商，可以设计制造10—1000千伏全系列、各种结构类型、各类用途的变压器产品。变压器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欧盟、加拿大、巴基斯坦、苏丹等国家和地区。

多年来，发行人在为国家重点工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包括贵广±500kV直流换流变压器；国内第一台500kV核电站变压器；第一台国内最大容量的三峡电站用84万kVA/500kV变压器；第一台超临界百万机组配套用变压器；我国第一台西北电网750kV特高压变压器；我国1000kV示范线路用100万kVA/1000kV电力变压器等。

4、光电业务

2016年发行人光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1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0.51%，

贡献毛利润 3.77 亿元，毛利润率 15.63%。

发行人光电业务主要产品为军、民用光电材料和工业用贵金属制品，其中光学玻璃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现有光学玻璃品种 18 个大类、240 余个牌号，基本覆盖光电终端市场需求，拥有世界最强的产品综合配套能力。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6,038,210.79 万元，总负债 25,192,33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45,876.1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7,001,363.36 万元，净利润 2,382,718.10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18,685,078.10	20,992,859.69	-1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3,132.69	18,198,912.15	-4.65%
资产总计	36,038,210.79	39,191,771.84	-8.05%
流动负债合计	20,916,548.51	21,390,225.02	-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5,786.09	5,382,690.42	-20.56%
负债合计	25,192,334.60	26,772,915.44	-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5,876.19	12,418,856.40	-12.67%
营业收入	47,001,363.36	43,864,751.34	7.15%
营业利润	2,647,810.70	3,291,418.93	-19.55%
利润总额	3,056,255.10	3,559,780.14	-14.14%
净利润	2,382,718.10	2,952,597.37	-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669.14	4,285,058.19	-1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123.16	-1,527,815.81	-14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69.53	-1,539,112.26	10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9.82	1,283,240.39	-98.7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6 兵装 01、16 兵装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兵装 01、16 兵装 02			
发行金额：35.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35.0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35.00 亿元

表：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			
发行金额：35.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30.00 亿元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0.00 亿元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5.00 亿元

发行人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末，尚余 30 亿元募集资金未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于 2016 年 8 月签订《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监管银行的下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公主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按照内部资金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和16兵装05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和16兵装05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发行人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和16兵装05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偿债保障措施”部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和16兵装05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和16兵装05**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和16兵装05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偿债保障措施”部分约定。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财务部牵头负责公司债券偿付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发生兑付

兑息事务。

(2) 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公主坟支行设立了账号为020000461920033451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均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6年11月18日和2016年12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于上交所网站分别发布了相关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改制工作启动，根据发行人、兵器工业和国新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北方工业公司改制后，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7.5%、56.7%和5.8%。相关事项及进展已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15日进行了披露。

(6) 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运作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 和 16 兵装 05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 和 16 兵装 05** 公司债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16 兵装 01 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兵装 02 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兵装 03 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兵装 04 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计息，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兵装 05 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均未到付息日。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其他重大事项共 1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重组启动会专题会议纪要》。根据该会议纪要，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

公司的改制工作正式启动。根据发行人、兵器工业和国新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北方工业公司完成改制后，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37.5%、56.7% 和 5.8%。兵器工业和国新公司增资款项均已与 2016 年 12 月到账。具体详见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除本受托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定北方工业公司改制已启动，改制事宜可能对发行人合并范围造成影响，并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的公告》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关于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最新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对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